

## 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(02)82366497

承辦人：郭立偉

電話：(02)82366467

E-Mail：koleewait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0993138498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，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活動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6644 號書函副本諒達，並續復貴會同年 10 月 30 日中選人字第 0980005827 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除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，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，以及各參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後，須待候選人名單公告，始具備該項選舉之候選人資格，取得候選人之法定身分外，亦考量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翌日始為競選活動開始之日，爰明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

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。準此，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，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，尚非中立法第 11 條規範之範圍。

三、又本案經函准內政部本（98）年 11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80222027 號書函復略以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所定各項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，其目的在於於此期間內，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從事競選活動，違反者，並依該法規定予以裁罰。至上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所從事之準備行為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加以限制，而係依相關法律予以規範，如集會遊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噪音管制法等。

四、綜上，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，得否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從事相關競選活動，係視其行為態樣，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規範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基隆市選舉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